

# 《中山市横栏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决定书》 (粤中横栏责改字[2024]第 1-073 号) 补正 通知书》

本单位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对中山市横栏镇顺速成五金加工店(经营者李爱成)作出的《中山市横栏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决定书》(粤中横栏责改字[2024]第 1-073 号)文书中,内容表述有误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五条第二款“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应当接受社会监督。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,有权申诉或者检举;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,发现有错误的,应当主动改正。”现补正如下:

《中山市横栏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决定书》(粤中横栏责改字[2024]第 1-073 号)中第 1 页“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,建设项目已于 2018 年 4 月投入生产。”补正为“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,建设项目已于 2018 年 4 月投入生产”。“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十九条第一款‘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,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,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;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,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。’的规定”补正为上述行为违反了“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十五条‘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,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’和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

受送达人(签名或者盖章):

年 月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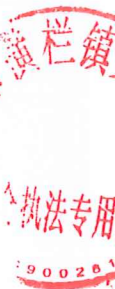
例》第十九条第一款‘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，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，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；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。’的规定”。

《中山市横栏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决定书》（粤中横栏责改字[2024]第 1-073 号）中第 2 页“责令你厂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4 个月通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，我单位将对你厂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，逾期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，我单位将依照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依法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”  
补正为“责令你厂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通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，我单位将对你厂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，逾期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，我单位将依照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依法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”

如你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（可以通过中山市掌上行政复议微信小程序提交行政复议申请）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受送达人（签名或者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

中山市横栏镇人民政府  
(印章)  
2025年2月24日

横栏镇人民政府

受送达人(签名或者盖章):

年 月 日